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9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有關外國人收容之規定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6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外國人之收容，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；必要時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。」該等規定未明定延長收容之期限及次數，不當侵害外國人人身自由，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、第 26 條規定之虞。
 - 2、對於內政部修正之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草案內容，本小組予以尊重，惟建議增定於收容外國人時，應通知受收容人國籍國駐臺代表機構之規定，以保障外國人之人權。
- (二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（例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、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）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，對於大陸配偶長期居留採取數額管制之規定，係基於移入人口

政策之整體考量，依實際狀況調整或開放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。

- 2、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相關子法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實施面談、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，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移入人口管理等重大目的而設，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3 款、第 65 條、第 91 條，亦有對來臺外國人實施面談、蒐集個人識別資料等規定，並未對大陸配偶有差別待遇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。

(三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，對大陸地區人民結社權採取許可制之規定，影響大陸配偶之結社權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，對大陸地區人民結社權採取許可制之規定，陸委會已做目的性限縮解釋，將在臺之大陸配偶排除本條適用之外，已無限制在臺大陸配偶之結社權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規定。
- 2、有關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正草案是否納入大陸配偶之結社權，仍請內政部及陸委會共同研商。

(四) 有關蘇律師友辰對於第八次複審記錄六、討論事項(六)文字記載內容之意見與建議。

決議：

- 1、仍維持赦免法並未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款之決議。
- 2、第八次複審紀錄討論事項(六)有關赦免法之詳細發言紀錄，送請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參考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